（上接B415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4年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接受关联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接受关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并通过了《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730　证券简称：岱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6

债券代码：113673　债券简称：岱美转债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73号）核准，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907.9397万张，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0,793.90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1,094.92万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9,698.9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P11051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情况明细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89,698.98
减：募投项目支出	44,646.72
其中：2023年募投项目置换支出	22,646.72
补充流动资金	22,000.00
减：购买理财产品	25,000.00
加：收回理财产品	15,000.00
加：理财收益	80.91
其中：2023年理财收益	80.91
加：利息收入	236.96
其中：2023年利息收入	236.96
减：手续费支出	0.03
减：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应有余额	5,270.1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制定了《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运用、变更和监督等方面均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储、运用、变更和监督不存在违反《管理制度》规定的情况。

2023年7月，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荣科路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3年12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岱美墨西哥、舟山银岱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分别签订了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营业部	8110201012801667251	898,859.610.00	32,621.7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荣科路支行	574902996210706		29,731,223.0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营业部	8110201013201667253		20,269,463.6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8110201012201681269		3,667,672.7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CISA944001610320110		0.00
合计		898,859,610.00	53,700,971.14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23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及子公司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ZP11373号专项鉴证报告，截至2023年12月5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合计人民币226,467,231.66元，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1,869,829.96元，累计已支付金额为人民币228,337,061.62元。公司于 2023年12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28,337,061.62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1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为30,000.00万元。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1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3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低风险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银行结构性存款或低风险保本型证券公司收益凭证等，投资风险可控。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如下：

受托方名称	委托金额（万元）	委托起始日期	委托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到账理财收益（万元）	期末余额（万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023/8/23	2023/11/22	1.85%-2.70%	31.16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023/9/18	2023/11/30	1.00%-2.90%	29.00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23/10/16	2023/12/18	1.85%-2.65%	8.46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2023/10/20	2023/12/20	1.85%-2.65%	12.28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023/10/19	2024/2/23	1.00%-2.70%	-	5,000.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023/11/17	2024/2/20	1.00%-2.70%	-	5,000.00
合计	25,000.00				80.90	10,000.00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差异。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保荐人对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一）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之专项核查报告；

（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附表：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9,698.9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4,646.7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4,646.7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V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V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70万套顶棚产品建设项目	不适用	5,000.00	5,000.00	5,000.00	2,633.21	-2,366.79	52.66	2025年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墨西哥汽车内饰件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不适用	62,698.98	62,698.98	62,698.98	20,013.52	-42,685.46	31.92	2025年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22,000.00	22,000.00	22,000.00	22,0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89,698.98	89,698.98	89,698.98	44,646.72	-45,052.25	49.77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专项报告“三、（二）”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专项报告“三、（三）”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专项报告“三、（四）”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730　证券简称：岱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9

债券代码：113673　债券简称：岱美转债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办理远期结汇售汇、外汇期权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4月29日，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办理远期结汇售汇、外汇期权业务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开展相关业务的目的

由于公司国际业务的外汇收付金额较大，因此外汇汇率/利率波动对公司经营成果可能产生较大影响，为减少外汇汇率/利率波动带来的风险，公司拟开展远期结汇/售汇、外汇期权产品等业务，从而规避外汇汇率/利率波动带来的风险。公司操作的上述外汇产品，均为依托公司的国际业务背景，以避险为主，充分利用远期结售汇的套期保值功能及期权类产品外汇成本锁定功能，降低汇率/利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公司拟开展的外汇产品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外币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等业务。

二、相关业务的品种

1、远期结售汇业务，是通过外汇指定银行与客户协商签订远期结售汇协议，约定未来办理结汇或售汇的外币币种、金额、汇率和期限，到期时，即按照该协议的约定办理结售汇业务。由于远期结售汇把汇率的时间结构从将来转移到当前，事先约定了将来某一日（或某一时期）向银行办理结汇或售汇业务的汇率，所以这种方法能够消除外汇波动风险。

2、外汇期权业务，是期权买方在规定期限内有权按双方约定的价格从期权卖方购买一定数量的汇率/利率交易标的物的业务，是一项关于汇率/利率变化的权利。期权买方支付一定金额的期权费后，就可以获得这项权利：在到期日按预先约定的汇率/利率，按一定的期限借入或贷出一定金额的货币。汇率/利率期权是一项规避汇率/利率风险的有效工具。期权买方在支付一定费用（期权费）的前提下，获得一个比较灵活的保护。当市场汇率/利率向不利方向变化时，期权买方可以执行期权从而锁定汇率/利率风险；当市场汇率/利率向有利方向变化时，期权买方又可以选择不执行期权，享受更优的市场汇率/利率或择机在更有利的时机锁定风险。汇率/利率期权的卖方向买方收取期权费，同时承担相应的责任。

三、2024年度相关业务的规模及投入资金

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公司及子公司用于上述外汇业务的交易金额不超过国际业务的收付外币金额，并且不超过5亿美元，期限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承诺不使用募集资金等不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资金。具体交易产生的各项费用将按银行的收费标准执行。

四、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根据汇率的走向和波动情况，在办理相关业务时结合销售订单及收回汇情况，来确定期限和金额。

2、公司建立严格有效的风险管理制度，利用事前、事中及事后的风险控制措施，预防、发现和化解各种风险。对交易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决策程序、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做出明确规定。

3、公司上述业务只允许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非正规的机构进行交易。

特此公告。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730　证券简称：岱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1

债券代码：113673　债券简称：岱美转债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1号）、《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证监会公告〔2023〕62号），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中涉及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公司章程》原条款	《公司章程》修订后的条款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前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具体分红规则为： （一）现金分红 在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未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公司应当进行分红，且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按照前款规定进行现金分红： （1）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30,000万元（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除外）； （2）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除外）； （3）审计机构对公司当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资产负债率高于70%。 （5）分红年度净现金流量为负数，且年底货币资金余额不足以支付现金分红金额的。 董事会根据公司盈利、资金需求、现金流等情况，可以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以公司股东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同时应加强子公司分红管理，以提高母公司现金分红能力。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资金。 同时进行股票分红的，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二）股票分红 在公司符合上述现金分红规定，且营业收入快速增长、股票价格与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董事会可以在实施上述现金分红之外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具体分红规则为： （一）现金分红 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稳定增长股利。 在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未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公司应当进行分红，且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按照前款规定进行现金分红： （1）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30,000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除外）； （2）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除外）； （3）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 （4）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合并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高于70%。 （5）分红年度净现金流量为负数，且年底货币资金余额不足以支付现金分红金额的。 董事会根据公司盈利、资金需求、现金流等情况，可以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且中期以现金方式分配的股利应不少于上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以母公司股东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同时应加强子公司分红管理，以提高母公司现金分红能力。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资金。 同时进行股票分红的，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二）股票分红 在公司符合上述现金分红规定，且营业收入快速增长、股票价格与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董事会可以在实施上述现金分红之外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上述《公司章程》修订事宜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730　证券简称：岱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3

债券代码：113673　债券简称：岱美转债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6号》”）相关规定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准则解释第16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按照通知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

（一）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第16号》要求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准则解释第16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单项交易），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在交易发生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在首次施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以及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

本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730　证券简称：岱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5

债券代码：113673　债券简称：岱美转债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00元（含税），并每10股派送红股3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若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现金分红总金额及派送红股总数，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187,360,157.60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3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00元（含税）。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1,271,349,212股，以此为基数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508,539,684.8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77.76%。同时拟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红股3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1,271,349,212股，以此为基数计算，合计拟派送红股总数381,404,764股，派送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652,753,976股。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现金分红总金额及派送红股总数。如后续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综合考虑了公司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盈利水平等因素，符合公司实际和公司制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规定，体现了合理回报股东的原则，有利于公司的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730　证券简称：岱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7

债券代码：113673　债券简称：岱美转债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4年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2024年年度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3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78名、注册会计师2,533名、从业人员总数10,730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693名。

立信2023年业务收入（经审计）60.01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5.16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7.65亿元。

2023年度立信为671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 8.32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6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3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61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2.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尚余1,000多万，在诉讼过程中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80万元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14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15%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125亿元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29次、自律监管措施11次和纪律处分无，涉及从业人员75名。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孙峰	2008年	2007年	2008年	2022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吕明	2018年	2014年	2014年	2024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陈瑜	2007年	2007年	2007年	2022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孙峰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1-2023年	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2023年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2023年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2023年	瑞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3年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3年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年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年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吕明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2-2023年	宁波博亿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1年	宝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1-2023年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审计团队负责人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陈瑜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1年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2023年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2023年	双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2023年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2年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2-2023年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2-2023年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2-2023年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3年	浙江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3年	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 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无不良记录。

（三）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2023	2024	增减%
年报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140	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	-
内控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30		-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过程中，对立信历年的履职情况及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认真审查，认为立信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

立信在为公司提供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过程中，恪尽职守，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为公司提供了良好的审计服务。因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立信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作为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审计工作量、参考审计服务收费的市场行情，与立信协商确定审计服务费。

（三）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730　证券简称：岱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8

债券代码：113673　债券简称：岱美转债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接受关联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授信金额：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